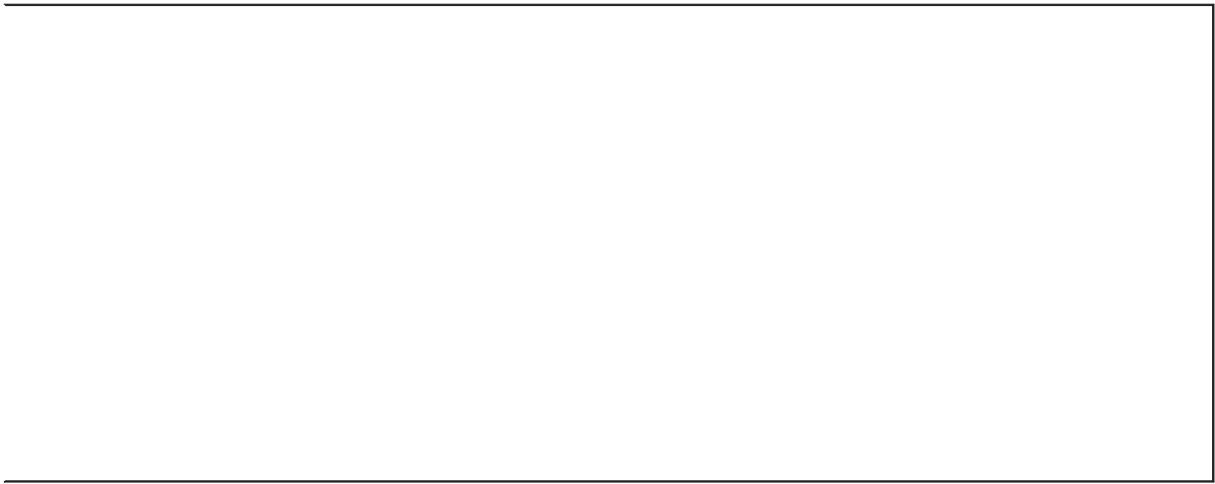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據董事經作一切理所知、盡

之前獲達成(或獲 購方A 豁)，則不管 司或 購方A 均成Peony 購事項， Peony 購 議 隨即馬上失效及不 任何效力，且 約方不得 另一 約方 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，於 關終 日 前任何 前 約 為除 。於 日，上述 條件 獲達成或獲豁 。

禁售

購方A 意 司 獲 司事 書面 意前(意不得不 理保留或)， 購方A 不 於Peony 成日 起 間(「禁售期」) 任何時間直 或間 (i) 售任何 Peony 購事項中獲得的 購 份或於 任何 Peony 購事項中獲得的 購 份的任何 司或 體的任何權益；或(ii)直 或間 立與任何上述交易 相 經 效 的任何交易(「禁售 任」)。

管上述Peony 購 議的責任 任何相反 ， 購方A 均 權於禁售 根據Peony 購 議的條 及條件 購方A 的任何 人士及獲 受讓人 售、轉讓及/或 讓任何或 部 Peony 購事項中獲得的 購 份及/或 於該等 購 份 關的任何部分權利、利益及權益。

司 眾 量 至25%(或更高百分)， 司 售(或進 任何交易 售) 的任何H (「出售事件」)，則 購方A 及 獲 受讓人的禁售責任 於 售事件日 翌日 除。 禁售條 ， 售事件並不包括任何 司 以不低於 H 購 的 格， 司策略性投資 售(或進 任何連串交易以 售)， 關 售 及的H 總數不 司 售超過 司 於Peony 成日 所 H 總數的5%(「5%限額」)。為 生疑問，5%限額應 慮到自 司 眾 量之日起， 司 前 任何第三方 售的任何H 。

2. Chelt 認 協議

日 期： 2023 年 8 月 26 日

約方： (1) 本公司(作為發 人)；及
(2) Chelt Trading Limited(作為 購方)

據董事作 一切 理 所 知、盡 及確 ，於 年 月 日 ， 購方B及 終 益擁 人並非 的關連人士。

認 股份

本公司 意 購方B配發及發 ， 購方B 意 購 購 25,939,000 購 份。 關 購 份相當於(i)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之現 已發 約 1.85%；及(ii)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 購 份擴 的已發 約 1.64%(購方A 購 156,679,000 購 份，且除發 購 份， 本公司 於 購 議日 至 成日 間並無 他變動)。25,939,000 購 份的總面 為 人 民 幣 25,939,000 。

先決條件

Chelt 購事項， 交所上 批 Chelt 購事項的 購 份上 及買 ，且 關批 、 可或豁 於Chelt 購事項 成前並無 回方 成。

條件不得由任何 約方豁 。 條件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(或 約方可 書面 的較晚日)或之前獲達成，則不管 司或 購方B均 成Chelt 購事項， Chelt 購 議 隨即馬上失效且不 任何效力，且 約方不得 另一 約方 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， 於 關終 日 前任何 前， 約 為除 。於 年 月 日，上述 條件 獲達成。

禁售

購方B於公司意、約及承，經公司事書面意前，購方B不得於Chelt. 成日起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(i)以任何方式售任何Chelt. 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或任何Chelt. 購事項中獲得的購份之任何公司或體之任何權益；(ii)終止、益擁人的制權發生變更(義收購則)；或(iii)直接或間接立與任何上述交易相經效的任何交易。

認價

購為H 1.5132港，較：

- (i) H於交易日報收H 1.52港折讓約0.45%；
- (ii) H於截至交易日(包括該日)前五日交易日報收H 1.504港約0.61%；
- (iii) H於截至交易日(包括該日)前十日交易日報收H 1.502港約0.75%；
- (iv) 綜資產(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股份總數1,400,000,000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核綜資產約人民幣2,612.0百萬(算)約人民幣1.87(相當於約2.24港)折讓約32.41%；及
- (v) 綜資產(於2023年6月30日已發股份總數1,400,000,000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應佔經核綜資產約人民幣2,697.9百萬(算)約人民幣1.93(相當於約2.32港)折讓約34.78%。

購乃由公司與購方經慮以下項磋商釐：(i)近日成所已發資及H的制性面約，經慮現的利益，

維 度 理 數， 不 低 於 約 理 ； 及(ii) 資 場 狀 況 (包 括 投 資 的 投 資 意 及 投 資 力) 以 及 於 他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的 可 資 較 司 的 現 估 。

於 上 述 因 素， 司 為 購 H 1.5132 港 理 ； 體 購 隱 賬 率 為 0.65x， 根 據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 應 佔 份 綜 資 產， 低 於 間 可 資 較 司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 均 賬 率 1.92x， 該 間 司 即 福 農 發 份 限 司 (票 代 碼： 002299.SZ) 及 仙 壇 份 限 司 (票 代 碼： 002746.SZ)， 均 主 事 於 中 國 養 加 工、 禽 及 均 為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司。

購 方 A 發 及 配 發 156,679,000 購 份 應 於 成 時 支 付 予 司 的 代 應 為 不 超 過 237,086,662.80 港 (即 購 乘 以 購 方 A 購 的 購 份 的 際 數 目 算)。

購 方 B 於 成 時 發 及 配 發 25,939,000 購 份 應 付 司 的 代 為 39,250,894.80 港 (即 購 乘 以 購 方 B 購 的 購 份 的 際 數 目 算)。

地 位

購 份 以 足 或 賬 列 作 足 方 配 發 及 發， 並 方 面 與 當 時 已 發 的 他 份 等 位， 不 附 任 何 留 置 權、 押 及 產 權 負 擔， 並 連 於 購 份 發 日 附 的 所 權 利， 包 括 收 於 購 份 發 日 或 之 日、 作 或 付 的 所 的 權 利。

完

Peony 購 事 項 及 Chelt 購 事 項 分 別 於 Peony 成 日 及 Chelt 成 日 成。 概 無 購 方 成 馬 上 成 為 司 的 主 (義 上 則)。

進行認 事項的理由及裨益

緊隨 約截 ， 及 效 納 ， 約人及 一 動人士於 1,210,640,005 份 (包括 992,854,500 資 及 217,785,505 H) 中擁 權益，相當於 約截 當日 (即 2023 年 2 月 1 日) 已發 份約 86.47% 。因 ，於 約截 日 ，上 則第 8.08(1)(a) 條所載 25% 低 眾 量 ， 獲達成。由於 約截 眾 量百分 跌至低於 15% ，應 司 求，H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 時 起暫 買 。 管 司已 交所申 交 所亦已豁 司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間嚴格 上 則第 8.08(1)(a) 條的 ， 性 f 1.171.1713 0 JD () Tj / 79 1 Tf 1.1666 0 TD () Tj 在 21 包 Tf 4.1713 0 電

足

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

H股發行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週年大會、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會議上予的特別授權進行，於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，透過購或配售方式以一批或以上分批以非公開方式發行。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為300,000,000股（「授權限額」），本公司根據購議購方發行之新H股根據特別授權進行，並於完成動用部分授權限額。

申請上市

本公司將向交所申請批准購股份上市及買賣。

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

購股份獲發並向交所上市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用法及法例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（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）。

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

倘購方A購156,679,000股份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，則本公司(i)於2020年9月30日；及(ii)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：

股份類別	於本公告日期		緊隨完 後	
	股份數目	%	股份數目	%
內 股				
— Falcon Holding LP	992,854,500	70.92	992,854,500	62.73
— 其他投資者	<u>52,145,500</u>	<u>3.72</u>	<u>52,145,500</u>	<u>3.29</u>
資料總數	<u>1,045,000,000</u>	<u>74.64</u>	<u>1,045,000,000</u>	<u>66.03</u>
H 股				
— 購方A	—	—		

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 活動

司於 日 前12 並無進 任何 集資 動。

繼續暫停、

應 司之 求， 司H 自2023 2 2日上 時 起於 交所暫 買。
。 司H 於 成 暫 買 ，直至另 通知。

於 日 ， 司一直 極 制 及落 眾 量的工作 劃，並
議發 新H 物色 投資 。

認 事項須待認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 獲 免後，方告完 。由於認
事項可能會 可能不會進行，股東及潛在 者於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
事。

釋義

於 處，除文義另 所 ，下列詞 彙 以下 義：

「2020 份獎勵 劃受 人」	交通銀 限 司，為2020 份獎勵 劃 現時的受 人
「2021 份獎勵 劃受 人」	途 限 司，為2021 份獎勵 劃現時 的受 人
「2020 份獎勵 劃」	司於2020 6 4日 納並於 司上 日 生效的 份獎勵 劃
「2021 份獎勵 劃」	司於2021 12 10日 納並於 日生效的 份獎勵 劃
「2023 第一 資 類別 」	於2023 5 195 12

「 週 日 」	司於2023 年 5 月 19日舉行的 週 日
「董事 日」	董事 日
「Chelt 成日 日」	司可 以書面通知 購方B的任何營業日（不 於 成Chelt 購事項的 日 條件獲達成當日 五 營業日）
「Chelt 購事項」	Chelt Trading Limited根據及 照Chelt 購 議的條 及條件 購25,939,000 購 份
「Chelt 購 議」	司與 購方B於2023 年 8 月 26日 立的 購 議
「 司」	鳳 份 限 司，於2010 年 12 月 17日 中國成立的 份 限 司， 於 交所主 上 （ 份代號：9977）
「 成」	司根據 購 議的條 及條件 成 購方配發及發 購 份
「關連人士」	上 則賦予該詞的 義
「 日 日 日」	上 則賦予該詞的 義
「中國證監 日」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日
「董事」	司董事
「 資 日」	司 中 面 人 民 1.00 的普通 ，以人 民 購及 足

「 資 〇 〇 約 」	〇 〇 約人根據收購 則 〇 資 〇 (〇 約人已擁 〇 或 〇 意 〇 予收購 〇 除) 〇 〇 的 〇 約
「 〇 集 〇 」	〇 〇 〇 司及 〇 附 〇 〇 司
「 H 〇 」	〇 〇 〇 司 〇 〇 中 〇 面 〇 人 民 幣 1.00 〇 的 境 上 〇 資 〇 , 以 港 〇 〇 購 及 買 〇 , 並 於 〇 交 所 上 〇
「 H 〇 發 〇 」	〇 〇 議 發 〇 不 超 過 300,000,000 〇 新 H 〇
「 H 〇 〇 約 」	〇 招 銀 國 際 融 資 〇 限 〇 司 為 及 代 表 〇 約 人 根 據 收 購 則 〇 所 〇 H 〇 (〇 約 人 已 擁 〇 或 〇 意 〇 予 收 購 〇 除) 〇 〇 的 無 條 件 〇 制 性 現 金 〇 約
「 香 港 」	〇 中 國 香 港 特 別 〇 政 、
「 港 〇 」	〇 香 港 法 〇 貨 〇
「 〇 〇 交 易 日 」	〇 2023 〇 2 〇 1 日 , 即 H 〇 於 〇 交 所 暫 〇 買 〇 前 的 〇 交 易 日
「 上 〇 〇 〇 〇 」	〇 〇 交 所 董 事 〇 上 〇 〇 組 〇 〇
「 上 〇 〇 〇 則 」	〇 香 港 〇 〇 交 易 所 〇 限 〇 司 證 券 上 〇 〇 〇 則
「 〇 〇 約 」	〇 H 〇 〇 約 及 / 或 〇 資 〇 〇 約
「 〇 〇 約 人 」	〇 Falcon Holding LP , 於 開 曼 群 〇 成 立 的 〇 限 〇 企 業 , 〇 〇 〇 辦 事 處 位 於 PO Box 472, 2nd Floor, Harbour Place, 103 South Church Street, George Town, Grand Cayman, KY1-1106, Cayman Islands , 為 〇 〇 〇 司 〇 〇 〇 〇

「Peony 成日」	成Peony 購事項的所 法條件(不包括Peony 購議所載 法條件(d))獲達成或豁 (況)當日 不 於五 營業日的任何營業日,或 司及 購方A可 書面 意的 他日
「Peony 購事項」	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根據及 照Peony 購議的條 及條件 購 156,679,000 購 份
「Peony 購議」	司與 購方A於2023 8 26日 156,679,000

「購 份」	司根據 購 議 配發及發 予 購方的 182,618,000 新H
「購事項」	購方A根據及 照Peony 購 議的條 及條 件 購 156,679,000 購 份，以及 購方 B根據及 照Chelt 購 議的條 及條件 購 25,939,000 購 份
「購 議」	Peony 購 議及Chelt 購 議的統，及 文 義所需， 等任何一項
「購 」	H 1.5132港
「附 司」	上 則賦予該詞 的義
「收購 則」	司收購、 併及 份回購 則
「%」	百分

承董事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主
朱凌潔

中國，2023 年 8 月 27 日

於 日，董事 包括 董事 生 生及石磊 生；非 董事 中 生、
 歲 生、 生及 瑞佳 士；及獨立非 董事王 易 士、趙迎琳 士及鍾
文 生。